2023 年滁州市国家储备林 2024 年 度苗木成活率核查统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 <u>滁州国储林业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u> 滁州市润森林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平诚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 10 月

目 录

| 第一章 | 谈判邀请 | 3 |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3 |
| 第三章 | 采购需求 | 15 |
| 第四章 | 评审方法和标准 | 17 |
| 第五章 | 政府采购合同 | 18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18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年滁州市国家储备林 2024 年度苗木成活率核查统计项目

预算金额:约8万元

最高限价: 8元/亩(含税),暂定工程量约9874.01亩,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报价比较除税后的单价。工程量发生变化由甲方进行调控,最终结算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据实调整,中标单位不得有任何意见。

采购需求: 苗木成活率核查统计,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20 个日历天(包括外业调查、内业处理及出具核查统计报告的时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2) 需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 4.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前三年有行贿犯罪 行为的;
- ③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
 - ④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 ⑤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⑥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 5. 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 4 款信誉要求①-⑥项情形 之一的,接受投标人参加本项目。

备注: 第4、5条按照"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 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查询或承诺。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03 日

地点:滁州市亭城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tcwljt.com/)和滁州市润森林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微信公众号。

方式: 网上下载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u>2024 年 11 月 04 日 9 点 00 分 (</u>北京时间)

地点:安徽省滁州市港汇中心 B 楼办公 2005 室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u>滁州国储林业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滁州市润森林业投资开发有</u>限责任公司

地 址: <u>滁州市南谯区花园西路 81 号林业大厦 2 楼 、安徽省滁州市花园西</u>路 81 号林业大厦办公楼 7 楼 701 室

联系人: 万学康

联系方式: 198571843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安徽平诚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滁州市港汇中心 B 楼办公 2005 室

联系人: 王方媛

联系方式: 180109813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
|-----|------------------------------|---|--|--|--|
| 1 | 现场考察或标前 答疑会 | 不组织 | | | |
| 2 | 谈判保证金 | 不收取 | | | |
| 3 | 谈判有效期 | 60_日历日 | | | |
| 4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 |
| 5 | 确定成交候选人 |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家及以上 | | | |
| J | 和成交供应商 |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确定 | | | |
| 6 | 成交通知书发出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公章后 | | | | |
| | 的形式 | 发出。 | | | |
| 7 | 告知谈判结果的形式 | 公示媒介:滁州市润森林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微信公众号公示期限:公示发布次日起3日(如公示第三日为休息日或节假日,则顺延至休息日或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 | | |
| 8 |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 □兔收 ☑合同价的_10_% □定额收取: 人民币元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3)收取单位: 另行通知 (4)收取账号: 另行通知 (5)退还时间: 另行通知 注意事项: | | | |

| | |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 | | | | | |
|----|-------------------------|-------------------------------------|--|--|--|--|--|
| | | 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 | | | | |
| | |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 | | | |
| | | 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 | | | | |
| | | (1) 收费对象: 中标人 | | | | | |
| | | (2) 收取方式: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 | | | | | |
| | | 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 | | | | | |
| | 代理费用及专家 | (3) 收费标准: 根据按照滁公管综(2023) 19 号《关 | | | | | |
| 9 | 评审费用 | 于进一步明确代理费计取标准的通知》文件指导标准 | | | | | |
| | | 收费,以最高限价(控制价)为基数计算,本项目招 | | | | | |
| | | 标代理费: 2000元; 专家评审费约 1240元 (专家评 | | | | | |
| | | 审费用以实际支付为准,另计)。 | | | | | |
| | +1.1-1.1-2.27 |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2024年10月31 | | | | | |
| 10 | 投标人提出疑问 的截止时间及方 式 | 日11时前将疑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加盖投标单位公 | | | | | |
| | | 章,发送至安徽平诚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 | | | | | |
| | 1 | 箱(274348747@qq.com)。 | | | | | |
| | | 招标人将在 2024 年 11 月 01 日 17 时后以澄清公告形 | | | | | |
| 11 | 招标人澄清的时 | 式在滁州市亭城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 | | | | |
| | 间及方式 | (http://www.tcwljt.com/) 和滁州市润森林业投 | | | | | |
| | | 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微信公众号发布。 | | | | | |
| 12 | 评标委员会的组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 | | |
| | 建 | 日かメスム田川が八MIA担生 | | | | | |
| 13 | 签订合同 |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 | | | | | |
| 10 | w v1 日 l. 1 |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 | | | | |
| 14 | | 无预付款,提交正式版核查统计报告经甲方确认合格 | | | | | |
| 14 | 付款方式 | 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 | |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 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 1.4 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 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 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谈判文件。
-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 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 资金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2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供应商如对谈判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规定的开标前提问提交给采购 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
-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 机构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 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谈判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谈判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谈判。
-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7.3 无论谈判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谈判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7.5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 8.2 供应商应提交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谈 判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谈判方案。

9. 报价

-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 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 应商的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9.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谈判报价中。
- 9.3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谈 判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9.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 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9.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谈判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1. 谈判有效期

- 11.1 谈判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的谈判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 其响应文件。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1.3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 12.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应当拒收。
- 12.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但属于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谈判小组

-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谈判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 13.2 谈判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 13.3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 14.2 竞争性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14.3 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 14.3.1 初审。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 14.3.2谈判。初审合格后,谈判小组将按响应文件递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 14.3.3报价。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

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14.4 相关说明。
- 14.4.1 为保证谈判活动顺利进行, 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
- 14.4.2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14.4.3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4.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谈判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谈判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 14.4.5 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谈判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谈判

-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谈判 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谈判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

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 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情形而无法接受谈判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 最后报价

- 17.1 谈判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 17.2 在谈判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 17.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8.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谈判小组依据本项目谈判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最后报价 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的,则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 抽取方式确定。

19.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19.1 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成交结果公告

- 22.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滁州国储林业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滁州市润森林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告栏上公布成交结果公告。
-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谈判结果

-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 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排序。
 -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 27.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廉洁自律规定

-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29.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 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 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系统递交方式。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地点: 位于市林投公司与各国有林场签订的国有林场区域林权综合开发经营(一期)项目协议书中移交的林地范围内,包括: 明光市三界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滁州市三界国林场)、定远县藕塘青松园林有限公司(滁州市藕塘国有林场)、凤阳县春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滁州市石门山国有林场)、滁州市众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滁州市皇甫山国有林场)四个营林公司(国有林场)。

项目规模:核查面积约9874.01亩,各营林公司分别为:

- 1、明光市三界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滁州市三界国有林场)核查面积 1781.22 亩。
- 2、定远县藕塘青松园林有限公司(滁州市藕塘国有林场)核查面积2654.66亩。
- 3、凤阳县春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滁州市石门山国有林场)核查面积 1176.48 亩。
- 4、滁州市众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滁州市皇甫山国有林场)核查面积4261.65亩。

二、核查统计依据

《安徽省中央预算内林业基本建设投资国家储备林检查核查统计技术导则》;《安徽省中央预算内林业基本建设投资国家储备林项目实施细则》;现行的相关国家行业和地方行业标准、规范、规程。

三、核查统计内容及方法

(一)核查统计内容: 2023 年度实施并已移交市林投公司的国家储备林造林项目中所有苗木的成活率,包括麻栎、薄壳山核桃等。

(二)核查统计方法

1、麻栎:采用随机做标准地样方的方式进行计算出造林成活率,即以样方内所有苗木为样本,逐株检查,记录成活株数与死亡株数计算造林成活率。

根据小班面积大小确定调查样方个数。当小班面积在 50 亩以下时,样方应不少于 1 个; 当小班面积在 50-100 亩时,样方应不少于 2 个; 当小班面积在 100-150 亩时,样方应不 少于 3 个; 当小班面积在 150 亩以上时,样方应不少于 4 个。样方和样本确定后,确定 样方定位点坐标,编制样方登记表,进行调查统计。

2、薄壳山核桃及其他苗木:要求通过每栽植行计量,分别计算出每个小班的死亡株数,

即根据小班的实际地形,把小班划为若干区块,分别对每个区块的每个栽植行进行计量,并分别标注好区块号及栽植行号,做好登记(包括死苗、缺苗登记),以便进行核对确认。

3、苗木成活率计算以《2023 年国家储备林薄壳山核桃+麻栎"1+3"造管模式项目秋季 验收》数据为计算基数。

四、核查统计成果

核查统计结束后,第三方核查统计机构应及时出具核查统计报告(一式陆份,胶装)。 内容包括核查统计说明、造林成活率核查统计表(内容包含造林地点、面积、造林年度、 树种、株行距、造林密度、栽植株数、苗木规格、成活率等及其他需要填写情况)

核查统计最终形成的统计表格,由中标单位自行制作,包括但不限于我方要求核查统计的内容,内容必须详尽真实明了的体现核查统计结果。各类统计图表,需具体到小班,且不得将独立小班合并统计。

五、质量管理和责任追究

(一) 质量管理

在开展检查核查统计工作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核查统计技术培训,确保检查人员 掌握检查核查统计方法,进而保证检查核查统计质量。核查统计报告须由核查统计单位主要 领导签字确认。

(二)责任追究

对在检查核查统计工作中弄虚作假、违反技术规程标准、擅自改变核查方法、未按规定 将相关资料存档等核查统计质量事故和违反有关廉政规定的单位及责任人,视其情节轻重, 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出现造林事故的(除不可抗拒外),应按《造林质量事故行政责 任追究制度》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要求参验人员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质量核查统计的法律、法规、工程质量核查统计规范及本项目合同,进行认真细致的检查,对工程核查统计作出独立、公正的评价。

为了确保安全,本次核查统计应为检查核查统计人员准备防止蚊(蜱)虫叮咬药品。 上述核查统计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 序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1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 重要要求 理人身份证) | | 核验原件 | | | |
| | |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 本项目不缴纳 | | | |
| 2 |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3)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企业资质 (4)诚信投标承诺书 (5)投标函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2 | | (6) 投标一览表 (7)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准时 参加开标会议 | | | | |
| | | (8) 投标人认为所需的其他材料(如有) | | | | |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2023 年滁州市国家储备林 2024 年度苗木成 活率核查统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3 年滁州市国家储备林 2024 年度苗木成活率核 查统计项目

甲 方: _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_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2023 年滁州市国家储备林 2024 年度苗木成活率核查统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参考)

| 甲方 | (委托方) | : | |
|----|-------|-----|--|
| 乙方 | (受托方) | : _ | |

1.1 合同签订依据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及组成

- 1.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安徽省中央预算内林业基本建设投资 国家储备林检查核查统计技术导则》等。
- 1.1.2《安徽省中央预算内林业基本建设投资国家储备林检查核查统计技术导则》和国家及地方有关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2本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1) 谈判文件(2) 响应文件(3) 中标通知书(4) 经合同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第二条 项目名称、合同工期、合同金额、付款方式、核查统计 内容及标准等

- 2.1 项目名称: 2023 年滁州市国家储备林 2024 年度苗木成活率核查统计项目
- 2.2 合同工期: 20 个日历天。核查统计时间拟定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2024 年 11 月 25 日,包括外业调查、内业处理及出具核查统计报告的时间。
 - 2.3 合同暂定量: 造林面积约 9874.01 亩, 各营林公司分别为:
 - 2.3.1、明光市三界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滁州市三界国有林场)

核查面积 1781.22 亩。

- 2.3.2、定远县藕塘青松园林有限公司(滁州市藕塘国有林场)核查面积2654.66亩。
- 2.3.3、凤阳县春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滁州市石门山国有林场)核查面积1176.48亩。
- 2.3.4、滁州市众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滁州市皇甫山国有林场)核查面积4261.65亩。

上述造林面积为暂定面积,实际量按照核查统计后的实际造林面积数量计算。

2.4 合同价: 元/亩(含税)。

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含人员保险费)、机械费、相关设备费、材料费、印刷费、场地作业条件、工作量调整、吃住行等相关费用、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代理费、专家评审费、国家对乙方征收的各种税费等一切费用及市场价格涨幅等的各类风险费用,以及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乙方不得因任何因素要求调整合同总价及强制或拒绝服务,也 不得以暂定量要求甲方提供相应的工作量。

2.5 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任务,中标公示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按合同暂定总价的10%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并支付至甲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履约保证金待乙方在整体项目中所有服务内容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退场后,无任何债务、质量纠纷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 2.6 付款方式
 - (1) 无预付款;
 - (2) 乙方提交正式版核查统计报告经甲方确认合格后5个工作

日内一次性付清。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 账 号: | |
|-------|--|
| 账户名称: | |
| 开户行: | |

- 2.7核查统计标准、内容及方法:
- 2.7.1《安徽省中央预算内林业基本建设投资国家储备林检查核查统计技术导则》;《安徽省中央预算内林业基本建设投资国家储备林项目实施细则》;现行的相关国家行业和地方行业标准、规范、规程等;本项目合同文件等;经审查通过的设计文件及变更文件等。
 - 2.7.2 核查统计内容包括:
- 1、麻栎:采用随机做标准地样方的方式进行计算出造林成活率,即以样方内所有苗木为样本,逐株检查,记录成活株数与死亡株数计算造林成活率。

根据小班面积大小确定调查样方个数。当小班面积在 50 亩以下时,样方应不少于 1 个;当小班面积在 50-100 亩时,样方应不少于 2 个;当小班面积在 100-150 亩时,样方应不少于 3 个;当小班面积在 150 亩以上时,样方应不少于 4 个。应选择具有代表性的林地设置样方,每一个样方按 0.1 亩面积随机设置。方法为:检查人员用石块在小班内随机投掷,以石块的落点为一角,用皮尺拉一个边长为 8.19 米正方形样方,该正方形内的苗木即为样本。样方和样本确定后,确定样方定位点坐标,编制样方登记表,进行调查统计。

2、薄壳山核桃及其他苗木:要求通过每栽植行计量,分别计算出每个小班的死亡株数,即根据小班的实际地形,把小班划为若干区块,分别对每个区块的每个栽植行进行计量,并分别标注好区块号及栽植行号,做好登记(包括死苗、缺苗登记),以

便进行核对确认。

3、苗木成活率计算以《2023 年国家储备林薄壳山核桃+麻栎"1+3"造管模式项目秋季验收》数据为计算基数。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材料

核查统计结束后,第三方核查统计机构应及时出具核查统计报告(一式陆份,胶装)。内容包括核查统计说明、造林成活率核查统计表(内容包含造林地点、面积、造林年度、树种、株行距、造林密度、栽植株数、苗木规格、成活率等及其他需要填写情况)

核查统计最终形成的统计表格,由中标单位自行制作,包括但不限于我方要求核查统计的内容,内容必须详尽真实明了的体现核查统计结果。各类统计图表,需具体到小班,且不得将独立小班合并统计。

第四条 质量管理和责任追究

4.1 质量管理

在开展检查核查统计工作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核查统计技术培训,确保检查人员掌握检查核查统计方法,进而保证检查核查统计质量。核查统计报告须由核查统计单位主要领导签字确认。

4.2 责任追究

对在检查核查统计工作中弄虚作假、违反技术规程标准、擅自改变核查方法、未按规定将相关资料存档等核查统计质量事故和违反有关廉政规定的单位及责任人,视其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出现造林事故的(除不可抗拒外),应按《造林质量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制度》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要求参验人员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质量核查统计的法律、 法规、工程质量核查统计规范及本项目合同,进行认真细致的检查, 对工程核查统计作出独立、公正的评价。

第五条 甲、乙方权利、义务

- 5.1 甲方权利、义务
- 5.1.1 甲方向乙方提交项目基础信息资料。甲方不得要求乙方 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开展工作。
- 5.1.2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 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
 - 5.2 乙方权利、义务
- 5.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项目操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并按投标文件配置现场人员,明确项目组成员的职责及成员的工作经验,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 5.2.2 乙方按第三条约定提交成果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材料。
- 5.2.3 乙方负责对项目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
- 5.2.4 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参加有关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 结论,对相关成果材料进行调整补充。
- 5.2.5 乙方应对甲方移交的相关资料、乙方过程调查资料及成果文件进行严格保密,若出现泄密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经济责任和刑事责任,并承担因此对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 5.2.6 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经济损失、法律责任由 乙方自行承担。若与第三方产生纠纷(如侵权纠纷、劳动争议纠纷、 劳务报酬纠纷、工伤赔偿纠纷、交通事故等),乙方应当自行妥善 处理,导致第三方据此向甲方追索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处理相 关事宜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金、差 旅费、律师费、评估鉴定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5.2.7对在检查核查统计工作中弄虚作假、违反技术规程标准、

擅自改变核查方法、未按规定将相关资料存档等核查统计质量事故和违反有关廉政规定的单位及责任人,视其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出现造林事故的(除不可抗拒外),应按《造林质量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制度》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5.2.8 要求参验人员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质量核查统计的 法律、法规、工程质量核查统计规范及本项目合同,进行认真细致 的检查,对工程核查统计作出独立、公正的评价。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 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约定事项,因任何一方违约,对方可 提出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 6.2 甲方违约责任
- 6.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 6.2.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 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成果, 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6.3 乙方违约责任
- 6.3.1 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提交合格成果,或因提交合格成果不及时从而影响甲方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 6.3.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成果材料交付时间,乙方须按人民币 2000 元/天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给甲方;如工期延误累计超过3天的(从第4天起),乙方须按人民币 5000 元/天支付工期延误违

约金给甲方,且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6.3.3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乙方同意甲方将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有权将乙方违约行 为上报至相关部门,将乙方、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列入黑 名单。乙方自列入黑名单起 2 年内,不得参与滁州市润森林业投资开 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各类项目,构成 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1) 乙方进行分包或转包的;
- (2) 若乙方在合同期内,不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工作,不按要求 完成工作节点任务,拒不整改的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
 -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
 - (4) 乙方违反技术和合同组成文件中明令禁止的行为;
 - 6.4 不可抗力
- 6.4.1如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法律政策调整造成合同一方不能按原合同条款继续履约,合同一方可以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终止合同,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 6.4.2 因水灾、火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 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6.4.3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7.1 合同的解除
- 7.1.1 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7.1.2 有下列情形之一, 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 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7.1.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7.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合同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发生纠纷时,合同双方 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由滁州仲裁委员会调解或仲裁。

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附则

10.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 10.2 甲、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 若发生意外人身事故,甲、乙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 10.3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转让债权债务,债权债务的转移应经合同相对方书面同意。

10.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解释。合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

合同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悖的,以国家 法律、法规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指定联系人: 指定联系人:

指定联系人电话(微信): 指定联系人电话(微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格式见附件)
 -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函:
 -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
 - (5) 企业资质;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地 址: | | | | | | |
| 成立时间: | 年月_ | Е | | | | |
| 经营期限: | | | | | | |
| 姓 名: | 身份i | 正号码: | | : | 年龄:职 | ₹务: |
| _,系 | | | (投标人名称) | 的法定代表 | 人。 | |
| 特此证明。 | |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 | 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投标人: | | (盖单 | 单位章) | |
| | | | 年 月 | 日 | | |
| | | | | | | |
| | | 2、授 | 权委托书 | | | |
| 本人 | (姓名) 系 | (投标人 |)的法定代表。 | 人,现委托_ | (姓名)为我; | 方代 |
| 理人。代理人根 | 据授权,以我为 | 方名义签署、澄 | £清、说明、补ī | E、递交、撤 | 回、修改 " | _ " |
| (项目名称、编号 | 号)投标文件, | 全权处理与该 | 亥项目投标、评 | ¹ 审答疑、签 | 订合同以及与合 | 同执 |
| 行有关的一切事 | 务,其法律后 | 果由我方承担 | 0 | | | |
| 委托期限: | o | | | | | |
| 代理人无转 | 委托权。 | | | | | |
| 附:委托代 | 理人身份证复 | 印件 | | | | |
| 法定代 | 表人身份证复 | 印件 | | | | |
| | | 投标人 | (盖单位章): | _ | | |
| | | 法定代表 | 長人(身份证号 | 码): | (签字或盖 | 章) |
| | | 联系电话 | 5: | | | |
| | | 委托代理 | 里人(身份证号 | 码): | (签字或盖 | <u>i章)</u> |
| | | 联系电话 | 5: | | | |
| | | | | | | |

第 30 页 共 34 页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 4、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若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 1-6 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 1-6 项信形)
 - 七、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且在披露期内。
 - 八、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 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九、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 十、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第 31 页 共 34 页

十一、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二、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开户银行: | 基本 | 账户: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 |
| | | | | |
| | 日期. | 年 | 月 | FI |

(3) 投 标 函

| 致: |
|-------------------------------------|
| 根据你方招标项目为服务项目的交易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利 |
| 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交易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和事 |
| 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交易文件规定提供服务投标单价为(大写) |
| 小写: 人民币,服务周期为,确保服务质量达到 |
| 准。 |
| 2、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交易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 |
| 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我方 |
| 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
|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交易文件,包括交易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 |
| 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 4、我方同意从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 |
| 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责 |
| 方没收。 |
|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 |
| 料。 |
|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交易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 |
| 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时间和地点完成供货,保证所供货物符合交易文件要 |
| 求的技术参数、规格和数量,并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
|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交易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 |
| 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 9、我方承诺: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交易文件规定的 |
| 时间、金额缴纳交易费等。 |
| 10、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交易文件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4条规定 |
| 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 |
| 11、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交易文 |
| 件、交易文件澄清、修改通知、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 |
| |
| 投 标 人: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邮 布 绝 矶 . |

二次报价函

最后报价/第_二_次报价函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 | |
| 2 | 报价次数 | 第二次 |
| 3 | 报价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大写): |
| 4 | 投标报价 | (小写): |

声明:我方在报价前,已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并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实质性要求。

注: 1. 本报价函由供应商在现场依谈判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带至现场备填,或由 委托代理人签字(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2. 考虑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采购需求中全部分项内容的优惠率。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 供应商: | | (单位 | 立 <u>盖章)</u>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 | (忽 | 空或直 | 盖章) |
| | _年 | 月_ | <u> </u> |

注:二次报价函不装订在谈判申请文件中,准备两份空白二次报价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带到谈判现场填写。